

沈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5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严格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要求，围绕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，在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499 条，其中，政策解读 43 条，本关规范性文件 1 条，涉案物品收缴公告信息 106 条、统计信息 156 条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85 条、政府采购信息 56 条、财政信息 29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5 条、其他信息 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5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申请事项集中在海关统计领域，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，1 件逾期未补正，1 件予以公开。全年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后发、反复核校”原则，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、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；注重内容逻辑严谨性，杜绝严重表述错误，避免引发舆情和公众误解。持续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并做好动态更新，2025 年新增行政

规范性文件 1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深入推进 12360 热线服务能力建设，积极收集、整理热线接听过程中企业、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，累计解答企业、群众咨询各类问题 13547 条。加强“沈阳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做好政策文件权威解读，全年共发布信息 304 篇，订阅用户数近 1.2 万人。指派专人对门户网站群众留言进行回复，共答复业务咨询 261 条。深化关地协同，与地方 12345 市民热线联动，办理辽宁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转办留言 29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严格履行管理责任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渠道日常巡检与监督检查，保障内容更新及时，发现问题当日清零。结合业务职能与公众需求，开展调查征集活动 6 次，及时公开反馈结果，充分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。开展关长接待日 12 次，办理“关长信箱”“信访留言”等共 54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
行政强制	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1	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4 年年报中共提到 1 个问题，政策咨询答复能力有待进一

步提升，对企业群众提出问题的整理、分析工作有待加强。

2025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建立“热线接诉、现场办理”联动处置机制，畅通与业务现场沟通渠道，对问题复杂、需多部门联动的诉求前置会商；坚持首办负责，承办单位安排专人第一时间核实诉求，12360 热线跟进回访，打造接诉即办高效闭环；分类梳理企业诉求量大、涉及面广、典型共性问题，实施差异管理、分类响应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海关本级机关 2025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